

海城市中心城区民用供热专项规划（2024—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一、规划概况

海城市中心城区民用供热专项规划（2024—2035年）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近期为2024~2025年，中期为2026~2030年，远期为2031~2035年。依据《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规划范围为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部分。包括海州街道、兴海街道、响堂街道、西柳镇行政区及因城市集中建设布局需要而统筹纳入的毛祁镇、八里镇、东四街道、南台镇及王石镇少部分集中建设区域，国土总面积约171.37平方千米。

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详见附件1

三、规划组织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组织单位：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郝主任 电话：15842220559 地址：鞍山市海城市卫士南路19号

环评单位名称：辽宁宇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少华

电话：024-22534933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146号1-16-21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规划范围范围内关注本规划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等。

五、公众意见表

详见附件2。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公众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月2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海城市中心城区民用供热专项规划（2024—2035 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